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受托承销。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东吴证券扣除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后，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05,294,985.68元（已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499,985.54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4,339.4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

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214.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093,410.05元。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4,438,402.77
减：2024年度项目支出（注1）	197,502,337.39
2024年度银行手续费	4,008.89
202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注2）	1,620,000,000.00
加：202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161,353.56
2024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2）	1,770,000,00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93,410.05

注 1：2024年度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良信海盐为募集资金项目共支出金额 197,502,337.39 元，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97,724,693.91 元，置换已到期承兑票据支付金额 99,777,643.48 元。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见下述三、（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公司和良信海盐、东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号12040903292050034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活期 1001019729006800280	3,963,55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16170100100339211	55,80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活期 1204090329205003492	52,074,057.58
合计			56,093,410.0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72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8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置换出同等金额资金到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决议生效日之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99,777,643.48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024年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是否 到期	实际收 益(万 元)
中国工商银行工 商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 2023年第425期I款	15,000.00	2023/11/24	2024/2/8	是	68.84
兴业银行上海淮 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000.00	2023/10/8	2024/1/8	是	123.51
兴业银行上海淮 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000.00	2024/1/11	2024/4/10	是	126.25
中国工商银行工 商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积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 2024年第069期A款	17,000.00	2024/2/22	2024/5/24	是	101.85
招商银行上海分 行上海荣科路支 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24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 代码NSH05832）	15,000.00	2024/5/6	2024/5/30	是	22.19
招商银行上海分 行上海荣科路支 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涨两层区间63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 代码： NSH05838）	5,000.00	2024/5/6	2024/7/8	是	21.14
兴业银行上海淮 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5,000.00	2024/6/6	2024/6/28	是	8.11
兴业银行上海淮 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10,000.00	2024/6/6	2024/8/9	是	46.99
中国工商银行工 商银行张江科技 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2024 年第230期I款	17,000.00	2024/6/7	2024/8/9	是	63.39
招商银行上海分 行上海荣科路支 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18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 代码： NSH06353）	6,000.00	2024/7/22	2024/8/9	是	5.18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是否 到期	实际收 益(万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2024 年第353期Q款	20,000.00	2024/9/3	2024/12/4	是	101.40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8,000.00	2024/9/4	2024/12/3	是	43.99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5,000.00	2024/9/4	2024/10/8	是	10.39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5,000.00	2024/10/25	2025/1/31	否	-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8,000.00	2024/12/20	2025/3/28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 汇率区间累计型法 人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专户型2024 年第461期A款	15,000.00	2024/12/23	2025/3/25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 品	8,000.00	2023/11/21	2024/2/12	是	4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 品	6,000.00	2024/2/27	2024/5/27	是	16.4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36,093,410.05元，其中：56,093,410.0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280,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投入与决算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同意对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良信股份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459号《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良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

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瑶 吴鹏飞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